

# 國小特殊兒童輔導活動

楊 坤 堂

## 一、緒 論

人類社會對待特殊兒童的態度隨著時代的變遷而更易，綜觀其變化的現象，可分成下列四項階段：(一)殘存期 (Survival)，(二)迷信期 (Superstition)，(三)科學期 (Science) 和(四)服務期 (Service) (Hewett和Forness, 1984)：

1. 殘存期：社會對待特殊兒童，特別是殘障兒童，一般方式是讓特殊殘障兒童野生野長，自生自滅；甚至從生理與社會環境等層面上，採取苛刻的處置，去毀滅 (annihilation) 特殊兒童。

2. 迷信期：社會以迷信的錯誤態度對待殘障兒童，特別是針對殘障兒童的怪異外表與行爲，認爲其殘障乃是天譴神怒的後果。

3. 科學期：從十九世紀末期開始，社會以自然的、律法的和客觀的態度接近與理解特殊兒童。從此，特殊兒童逐漸獲得較正確的處置。

4. 服務期：1900年代以來，社會開始對特殊兒童提供人性化的處遇 (treatment)、照顧與教育，社會亦普遍接納特殊兒童。

此外，從特殊兒童常用的術語或名稱亦可瞭解社會對待特殊兒童的心態或觀念。從早期的殘障 (handicapped) 兒童，經由近期的障礙 (with disabilities) 兒童，直到當代的「特定教育需求」 (specific educational needs) 兒童，足證社會越來越能以正面的、積極的態度與觀念看待特殊兒童。

一般而言，狹義的特殊兒童係指身心障礙兒童以及資賦優異兒童；而廣義的特殊兒童係指偏離一般或常態的兒童而言，其教育需求顯著異於普通班的同儕同學，而需要特殊化的教導，以協助其依據自己的能力學習的兒童。換言之，特殊兒童乃是無法在普通的教育措施中蒙利獲益的兒童，或無法在普通班充分有效學習，而需要特殊教育服務的兒童 (Kirk和Gallagher, 1983；shore, 1986；楊坤堂，民82)。

現代社會的教育思潮已經邁進全球教

(本文作者爲台北市立師範學院特殊教育學系副教授)

育 (global education) 或世界公民教育，其中相當重視兒童權，包括兒童的保護權，提供權和參與權。在兒童的提供權中，學校必須對兒童提供完整的教育，其主要效標是「教學正常至上」，以及實施學校輔導活動 (school guidance)。

本文的主要目的在探討我國國民小學特殊兒童輔導活動的內容、項目、實施辦法和實施現況，以及特殊兒童輔導活動的理論與技術。

## 二、特殊兒童輔導活動的項目、內容與實施辦法

教育部於民國八十二年九月頒佈第九次修訂的「國民小學課程標準」，本文乃依據其中的「國民小學輔導活動課程標準」分別敘述一、國小特殊兒童輔導活動的項目與內容，以及二、國小特殊兒童輔導活動的實施辦法。

### (一) 國小特殊兒童輔導活動的項目與內容

教育部頒的國民小學輔導活動新課程標準訂有七項輔導活動目標，其中的第七項：「協助特殊兒童，適應環境，以充分發展其學習與創造的潛能」，乃因應特殊教育法等時代的實際需求和發展趨勢而增訂。國小輔導活動課程包括生活輔導與學習輔導兩類別，生活輔導的項目內容共計十一大項五十二小項，學習輔導則計有七大項三十三小項。而有關特殊兒童的輔導活動，在生活輔導方面有第二大項的第三小項，第三大項的第七小項，第四大項的第三小項，第十大項和第十一大項；在學習輔導方面有第三大項的第三小項，第

四大項的第七小項以及第六大項，茲列舉如下：

1. 國小特殊兒童生活輔導的項目與內容
  - (1) 輔導家庭生活適應困難兒童 (屬於第二大項：協助兒童適應家庭生活)。
  - (2) 輔導學校生活適應欠佳兒童 (屬於第三大項：協助兒童認識學校，並適應學校生活)。
  - (3) 輔導社會適應欠佳兒童 (屬於第四大項：協助兒童認識人已關係，以增進群性發展)。
  - (4) 輔導情緒困擾等適應欠佳兒童，以疏導其情緒，矯正其行為 (本項是第十大項)。

下列(5)~(18)屬於第十一大項：協助特殊兒童開發潛能，並輔導其人格與社會生活之正常發展。

- (5) 輔導資賦優異兒童。
- (6) 輔導智能障礙兒童。
- (7) 輔導視覺障礙兒童。
- (8) 輔導聽覺障礙兒童。
- (9) 輔導語言障礙兒童。
- (10) 輔導肢體障礙兒童。
- (11) 輔導身體病弱兒童。
- (12) 輔導性格及行為異常兒童。
- (13) 輔導學習障礙兒童。
- (14) 輔導顏面傷殘兒童。
- (15) 輔導自閉症兒童。
- (16) 輔導多重障礙兒童。
- (17) 協助各種障礙兒童之家長尋求社會及教育資源。
- (18) 輔導一般兒童接納並協助特殊兒童。

上述(1)~(3)為廣義的特殊兒童輔導活動的項目，而(4)~(18)為狹義的特殊兒童輔導活動的項目。

2. 國小特殊兒童學習輔導的項目與內容
  - (1) 輔導低成就兒童，提高學業成績 (屬於第三大項：協助兒童發展學習的能力)。
  - (2) 協助兒童矯正不良學習習慣 (屬於第四大項：協助兒童養成良好的學習習慣與有效的學習方法)。

下列(3)~(13)係屬於第六大項：特殊兒童的學習輔導。

- (3) 資賦優異兒童的學習輔導。
- (4) 特殊才能兒童的學習輔導。
- (5) 智能障礙兒童的學習輔導。
- (6) 視覺障礙兒童的學習輔導。
- (7) 聽覺障礙兒童的學習輔導。
- (8) 語言障礙兒童的學習輔導。
- (9) 肢體障礙兒童的學習輔導。
- (10) 身體病弱兒童的學習輔導。
- (11) 學習障礙兒童的學習輔導。
- (12) 自閉症兒童的學習輔導。
- (13) 多重障礙兒童的學習輔導。

上述(1)~(2)為廣義的特殊兒童輔導活動的項目，而(3)~(13)為狹義的特殊兒童輔導活動的項目。

從教育部頒的國民小學輔導活動新課程標準的項目與內容，分析特殊兒童輔導活動，可得到下列數據：

- (1) 生活輔導：特殊兒童生活輔導在大項目上占十一分之二，計10.18%，在小項目上占五十二分之十四 (狹義的特殊兒童) 至五十二分之十

八 (廣義的特殊兒童)，計26.92%~34.61%。

- (2) 學習輔導：特殊兒童學習輔導在大項目上占七分之一，計14.28%，在小項目上占三十三分之十一 (狹義的特殊兒童) 至三十三分之十三 (廣義的特殊兒童)，計33.33%~39.39%。
- (3) 輔導活動：特殊兒童輔導活動在大項目上占八分之三，計16.66%，在小項目上占八十五分之二十五 (狹義的特殊兒童輔導活動) 至八十五分之三十一 (廣義的特殊兒童輔導活動)，計29.41%~36.47%。

### (二) 國民小學特殊兒童輔導活動的實施辦法

從教育部頒國民小學特殊兒童輔導活動課程標準中的實施辦法，可整理出下列兩種輔導流程：

1. 生活輔導的輔導流程：

發現→診斷→輔導

2. 學習輔導的輔導流程：

發現→提供資訊與協助尋求診療資源→親職教育 (特別是心理建設) →達成輔導目標

茲綜合上述兩種輔導流程，提出特殊兒童輔導流程及其主要內涵 (如表一所示)，並簡要說明如後：

表一顯示，國民小學特殊兒童輔導活動的輔導流程包括四項步驟 (或階段)：(一) 發現 (或鑑定) → (二) 診斷 → (三) 輔導 → (四) 目標，各階段的主要內涵概述如下：

1. 發現 (或鑑定) 階段：

在本階段中，教師運用各種客觀的方式篩選或鑑定特殊兒童，其中較常用的方法依序是：1.觀察法（21.30%），2.家庭訪問（17.60%），3.測驗（15.80%），4.專家診斷（15.80%），5.各種資料（13.90%），6.個別談話（10.20%）以及

7.調查（5.60%）。

2.診斷：

在本階段中，教師的主要診斷目的是分析特殊兒童的問題成因、類型、性質、特殊需求、心理歷程以及生活適應能力等。

3.輔導：

表一：從教育部部頒國民小學輔導活動課程標準分析特殊兒童輔導活動輔導流程及其主要內涵

楊坤堂（84.10.）

發現（或鑑定）	診斷	輔導	目標
1.觀察 (21.30%)	分析：1.成因 2.類型 3.性質 (特質) 4.特殊需求 5.過程 6.生活適應 能力	1.個別化教學等補 救教學 (41.25%)	1.協助特殊兒童及家 長瞭解，並接納其 缺陷 (23.08%)
2.家庭訪問 (17.60%)		2.轉介： 協助特殊兒童及 其家長尋求醫療 、復健，以及矯 治管道等資源 (20%)	2.協助特殊兒童發揮 潛能 (23.08%)
3.測驗 (15.80%)			3.協助特殊兒童適應 社會生活 (15.38%)
4.專家診斷 (15.80%)		3.資源教室方案 (11.25%)	4.協助特殊兒童進行 有效的學習 (15.38%)
5.各種資料 (13.90%)		4.團體輔導或諮商 (5%)	5.輔導家長協助特殊 兒童適應學校及社 會生活 (5.13%)
6.個別談話 (晤談) (10.20%)		5.實施各種輔導策 略 (5%)	6.協助特殊兒童（資 優生）激發其創造 力，達到其人格與 社會生活的正常發 展 (2.56%)
7.調查 (5.60%)		6.運用各種社會資 源 (5%)	7.輔導其（MR/自閉 症）具有自理、自 治能力 (2.56%)
		7.實施共同輔導 (5%)	8.改進其不良的學習 習慣 (2.56%)
		8.個別輔導或諮商 (3.75%)	9.增進其學習機會 (2.56%)
		9.個案會議 (3.75%)	10.提昇其學習能力 (2.56%)
		10.家庭諮商 (1.25%)	11.增進其學習效果 (2.56%)
		11.家庭專業訓練 (1.25%)	12.輔導一般兒童瞭解 、接納、協助各類 型特殊兒童 (2.56%)
	12.才藝社團 (1.25%)		

在輔導階段中，教育部所建議的輔導策略依序是：1.個別化教學等補救教學（包括調整教材教法，安排與調整學習環境，提供學習機會，實施形成性評量以及使用輔助器材等）（41.25%），2.轉介（協助特殊兒童及其家長尋求醫療、復健、矯治管道等社會資源）（20%），3.資源教室方案（11.25%），4.團體輔導或諮商（5%），5.實施各種輔導策略（5%），6.運用社會資源（5%），7.實施共同輔導（5%），8.個別輔導或諮商（3.75%），9.個案研究與會議（3.75%），10.家庭諮商（1.25%），11.親職教育（1.25%）以及12.才藝社團（1.25%）等。

依據國小輔導活動課程目標的實施辦法，特殊兒童輔導活動的輔導目標如下：

- 1.協助特殊兒童及其家長了解並接納特殊兒童的缺陷（23.07%）。
- 2.協助特殊兒童發揮潛能（23.07%）。
- 3.協助特殊兒童適應社會生活（15.38%）。
- 4.協助特殊兒童進行有效的學習（15.38%）。
- 5.輔導家長協助特殊兒童適應學校及社會生活（5.13%）。
- 6.協助資優兒童激發其創造力，達到人格與社會生活的正常發展（2.56%）。
- 7.輔導智能障礙兒童與自閉症兒童具有自理與自治的能力（2.56%）。
- 8.改進特殊兒童不良的學習習慣（2.56%）。
- 9.增加特殊兒童的學習機會（2.56%）。
- 10.提昇特殊兒童的學習能力（2.56%）。

- 11.增進特殊兒童的學習效果（2.56%）。
- 12.輔導一般兒童了解、接納與協助各類型的特殊兒童（2.56%）。

### 三、國民小學特殊兒童輔導活動實際實施情形

國立屏東師範學院沈慶揚教授與劉慶中教授的問卷調查研究結果指出（民80），高雄縣與屏東縣國民小學的輔導活動工作項目計有廿四項，其中有關特殊兒童的輔導活動共有十項，占整體輔導活動工作項目的41.66%，如表二所示：

國民小學輔導教師或特殊教育教師為了有效推展上述特殊兒童輔導活動的工作項目，必須採行必要的輔導策略。前文指出，依據教育部部頒國民小學輔導活動新課程標準的內涵分析，我國民小學特殊兒童輔導活動的主要輔導策略是：資料的蒐集與建立（其方法包括測驗、觀察、晤談、調查與家庭訪問等），個別輔導，個案研究，團體輔導，小團體輔導，親職教育，特殊教育（資源教室方案），補救教學，轉介，社團活動，運用社會資源以及家庭諮商等。惟隨機抽樣台北市國民小學輔導室，統計其特殊兒童輔導活動的輔導策略，主要措施如下：輔導信箱、認輔、個別輔導、個案研究、班級團體輔導、小團體輔導、低成就兒童輔導、適應欠佳兒童調查與輔導、心理—教育、補救教學、親職教育以及特殊教育（特教班與資源班）等。（下期待續）

### 參考文獻：暫略

表二：國立屏東師院輔導區國民小學輔導工作要項辦理情形

(沈慶揚，劉慶中，民80)

	有 否 辦 理	
	有	否
1.建立學生輔導資料，並適時填載或補充。	158(85.9)	26(14.1)
2.學生資料之保管及提供輔導使用。	153(83.2)	31(16.8)
3.學生資料隨升級、轉班或離校時移轉。	154(83.7)	30(16.3)
4.新生始業輔導之辦理。	134(72.8)	50(27.2)
5.學生學習興趣之調查。	92(50.0)	92(50.0)
6.學生行爲困擾之調查。	96(52.2)	88(47.8)
7.輔導家庭生活適應困難之學童。	117(63.6)	67(36.4)
8.輔導學校生活適應欠佳之學童。	127(69.0)	57(31.0)
9.輔導社交關係不良之學童。	96(52.2)	88(47.8)
10.輔導情緒困擾之學童。	105(57.1)	79(42.9)
11.智能不足學童之輔導。	73(39.7)	111(60.3)
12.資賦優異學童之輔導。	41(22.3)	143(77.7)
13.肢體殘障學童之輔導。	54(29.3)	130(70.7)
14.學習困擾學童之輔導。	105(57.1)	79(42.9)
15.低成就學童之輔導。	100(54.3)	84(45.7)
16.升學(國民中學)志願之調查及輔導。	117(63.6)	67(36.4)
17.有關職業陶冶之輔導活動。	36(19.6)	148(80.4)
18.對畢業生之追蹤輔導。	68(37.0)	116(63.0)
19.各項心理測驗結果之解釋。	55(29.9)	129(70.1)
20.家庭訪視工作之實施。	153(83.2)	31(16.8)
21.親職教育之辦理。	124(67.4)	60(32.6)
22.學生家長或社區資源人士之支援。	111(60.3)	73(39.7)
23.運用社區資源機構支援輔導工作。	71(38.6)	113(61.4)
24.其他(學校工作特色或創新之作法)。	40(21.7)	114(78.3)